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I)復牌條件；
及
(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聯交所於函件內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條件（「復牌條件」）：

- (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現的所有審計問題；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核修訂；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如本公司的狀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能會對上述復牌條件作出修改及／或施加更多條件。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程序修訂

本公司得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程序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2)(a)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其股份，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受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之權利所規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暉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